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4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认为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现将有关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包含国货航在内的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信用、市场、流动性、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关键风险

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从定量指标、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诊断、自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三）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每道防线、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2.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及中航集团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时完善内控制度，并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关键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控制频率，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

3. 财务公司已制定《授权管理规定》规范授权事项和授权审批程序，实施授权动态管理，通过科学论证，合理确定各治理主体职权范围，落实授权审批原则。

4. 财务公司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对贷款、授信、保函、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防范风险。

5. 财务公司落实监管窗口指导，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

道的畅通，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建立监管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通过定期通报监管要点回顾，进行风险提示，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之前。

6. 财务公司按《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对风险事件列示清单，对出现不同风险的报告对象、方式、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7. 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财务公司已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内控手册，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信贷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

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坚持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场内外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等举措，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4）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已制定《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保障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5）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依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用友NC财务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等，覆盖了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财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安全建设，通过多种措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开展信息系统相关专项风险排查，同时对系统数据实时进行备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9.16 亿元，负债总额 21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利润总额 0.70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流程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

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国货航与财务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要求，国货航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国货航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货航（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国货航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76,353 万元，占公司存款的比例为 46%；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4,073 万元；财务公司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国货航与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贷款及授信业务；上述开展的业务均未超过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国货航资金充足，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

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